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2、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经过测试，对2024年上半年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8,644,419.53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类别	资产名称	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元）	占 2024 年上半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	-1,703,655.50	-5.38%
	应收账款	9,902,314.09	31.26%
	其他应收款	-692,999.99	-2.19%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	739,752.95	2.34%
	合同资产	399,007.98	1.26%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3、公司对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原则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备用金、集团内关联方往来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未发生过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除中亿丰科技外的押金、保证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3%。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风险组合（中亿丰科技的押金保证金及其他除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和 2 外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方正检测	其他公司	方正检测	其他公司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5	3	5	3
1-2 年 (含 2 年)	10	10	10	10	10
2-3 年 (含 3 年)	20	30	20	30	2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50	50	50
4-5 年 (含 5 年)	100	80	10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2、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余额、期末减值准备余额及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本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	780,999,739.79	66,014,331.28	714,985,408.51	9,902,314.09
其他应收款	25,266,798.44	1,868,900.56	23,397,897.88	-692,999.99
应收票据	165,365,840.48	180,000.00	165,185,840.48	-1,703,655.50
合计	971,632,378.71	68,063,231.84	903,569,146.87	7,505,658.60

(二) 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

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2、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原则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公司按上述会计政策，2024年上半年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5,332.26	526,500.69			581,832.95
合同资产	14,420,344.81	399,007.98			14,819,352.79
合同履约成本	1,417,651.63	213,252.26	587,315.32		1,043,588.57
合计	15,893,328.70	1,138,760.93	587,315.32		16,444,774.31

三、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8,644,419.53元，相应将减少2024年上半年利润总额8,644,419.53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意见如下：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遵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